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10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

陳君儀

被告 余佳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612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16時01分許，駕駛車牌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平鎮區育達路158巷與廣平街84巷處，因支線道車輛未禮讓幹線道車輛先行，而與訴外人駕駛之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31,181元(鈑金21,226元、烤漆48,951元、零件61,004元)，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經計算折舊及肇事責任比例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不知道為何原告要這麼多錢，沒有傷到什麼東西，我的車輛也有損害，何人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04 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兩
05 造於上開時、地發生本件事故，系爭車輛受損；被告有支線
06 道未禮讓幹線道車輛先行過失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
07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
08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訪問表等件附卷可參
09 (見本院卷第7、17至20頁)，並經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
10 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事故相關資料核閱無訛。被告上開
11 過失駕車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原告主
12 張被告應就其過失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13 (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4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
15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6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7 舊）。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為131,181元(零件61,004元、烤
18 漆48,951元、工資21,226)，有估價單、保險理賠計算書、
19 電子發票證明聯、彩色車損照片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20 6、9至11、36至39頁)，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11年3月，距
21 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2年11月19日，已使用約1年9個月，零
22 件部分經計算折舊後應以27,841元為限（詳如附表之計算
23 式），加計烤漆48,951元、工資21,226元，系爭車輛回復原
24 狀費用以98,018元為必要【計算式：27,841元+48,951元+2
25 1,226=98,018元】。被告辯稱「並未造成重大損害」、「要
26 求賠償金額過高」等語，卻未具體指出維修項目與所附受損
27 照片間有何不符之處，其所辯即無從採信。

28 (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29 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
30 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
31 民法第217 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

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然查，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本院審酌本件事故發生地點、兩造車輛位置、過失情節等因素，認原告應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擔30%過失責任。從而，原告得代位保險人請求之金額為68,612元【計算式：98,018元 $\times$ (1-30%)=68,612元】。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3月7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足憑（見卷第23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18日起負遲延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薛福山

05 附表

06 -----

07 折舊時間 金額

08 第1年折舊值 $61,004 \times 0.369 = 22,510$

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1,004 - 22,510 = 38,494$

10 第2年折舊值 $38,494 \times 0.369 \times (9/12) = 10,653$

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8,494 - 10,653 = 27,841$